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2011 年國際保險法協(學)會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des Assurance ; AIDA) 歐洲
會議(Europe Conference)**

出國人員：林建智董事、曾武仁總經理

派赴國家：荷蘭阿姆斯特丹

出國期間：100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

報告日期：100 年 8 月 20 日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3
第二章 AIDA 歐洲會議摘要	4
一、 委員會工作分組會議.....	4
二、 歐洲年會之研討會.....	5
(一) 最大誠信原則之議題	5
(二) 歐洲環境保護責任議題	7
第三章 心得與建議	8

第一章 前言

金管會林建智委員於 100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以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之身分，與本中心曾武仁總經理，代表本中心出席「國際保險法協（學）會」(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des Assurance；以下簡稱 AIDA) 於荷蘭阿姆斯特丹召開之「AIDA 歐洲會議」(AIDA Europe Conference)。

AIDA 成立於 1960 年，為推廣發展國際間會員的合作，提昇國際保險法規及相關事務的研究及知識而成立之非營利國際機構，成立宗旨在於提供國際基準建議給保險業採用，以促使各國有關處理保險爭議的相關保險法能趨於一致。目前本中心為 AIDA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會。

AIDA 會員以國家為單位，為當前國際間從事保險法規、市場監理與研究發展之重要國際組織，會員有義務每年至少提供一次有關自己國家的保險法發展現況供 AIDA 參考，作為全球會員大會報告資訊。AIDA 的最高指導單位 Presidential Council 下轄的各個 Working party 各自主導不同領域之保險法研究，如理賠及代位的累積數據、新科技、空氣污染、損害防阻、汽車保險、老年年金、再保、保險監理、責任保險、保險爭議、運輸保險、消費者保護等領域。

AIDA 每四年召開一次的全球會員大會是由單一或多個會員負責籌辦，相關報告及資料於會後彙整出版。AIDA 時常參與相關國際性會議，並定期出版各國或 Working party 有關保險法發展的相關活動及報告。AIDA 亦與相關機構及教育機構結盟合作保險法的研究及知識交流。

第二章 AIDA 歐洲會議摘要

AIDA 所舉辦之年會，其議題與保險法制、政府監理與市場發展密切相關，為各國保險法學者及市場專業人員所重視。以本次 AIDA 歐洲會議而言，共有來自 33 個國家，超過 250 位參與者之踊躍參與及熱烈討論。本次會議之主題為「保險與再保險法規：當前問題與未來挑戰」。

一、委員會工作分組會議

5 月 26 日為各委員會工作分組會議，議題涵蓋再保險、政府監理、消費者保護、氣候變遷、民事責任保險、保險商品銷售、海上保險、信用保險及汽車保險等分組議題，其討論之熱烈，兼具市場實務與學理基礎，乃一般國際研討會所少見。

以民事責任保險分組而言，各國對於受害第三人對於保險人之直接請求權，實定法之發展與法理演繹上均有不同之詮釋，更激發出熱烈之辯論。其次，於消費者保護之場次，當討論到金融爭議公評人(Financial Ombudsman Services, FOS)制度時，林董事亦曾發言陳述我國於即將通過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中，將仿效歐洲若干國家組織成立創設整合性之爭議處理機構。此制度之創設，於東亞地區尚屬先驅，會議現場亦引起與會成員之關切與回應。

氣候變遷委員會工作分組今年是新成立後第一次開會，主要是重新審視立法與其他策略對氣候變遷之保險承保範圍與責任議題的影響，提供美國及其他地區氣候變遷訴訟案之最新訊息與保險商品最新發展。再保險分組主要探討巨災與保險連結型證券(ILS)市場，從證券化模式(securitisation model)觀點深究再保承保範圍，再保之仲裁與調解，尤其是分享不同管轄範圍內之相關機密議題。

二、 歐洲年會之研討會

於 5 月 27 日舉行之正式研討會，開幕由 AIDA 歐洲會議主席 Mr. Colin Croly 主持，分別邀請荷蘭中央銀行主席 Mr. Nout Wellink 及阿姆斯特丹市長 Mr. Eberhard van der Laan 擔任演講貴賓。其後之議題包括最大誠信原則、歐洲環境保護責任、監理發展、歐盟單一監理機構之必要性？Solvency II 之衝擊、天然與人為巨災之衝擊、歐洲各國對於監理之發展趨勢等，對於政府產業發展政策之研擬，極具重要參考價值。以下就幾個重要議題做摘要整理：

(一) 最大誠信原則之議題

英國法將保險契約定性為最大誠信契約，明定了最大誠信原則(utmost good faith)適用於保險契約包括續約的部份，這樣的決議引起相當大的爭議，英國法律界持續爭論最大誠信原則是否適用於保險理賠階段。

1906 年海上保險法第 17 條（以下簡稱 17 條）對最大誠信原則作出規定：海上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如果契約任何一方當事人沒有遵守最大誠信原則，另一方當事人可宣布契約自始無效。這樣嚴厲而僵硬的規定，其適用將直接導致契約無效，換句話說，在 80 年代以前的判例中，如果當事人在訂定契約的階段違反誠實信用的義務，沒有誠實揭露有關保險的所有重要事實，法官會直接引用 17 條的規定認定契約無效。為了避免該條原則直接適用於保險理賠請求階段所帶來的不公正與不合理性，英國法律界做了極大的努力，不但藉由繁複的定義限制將不實的理賠請求認定為詐欺，且利用法條與案例的分析比較，將詐欺索賠（Fraudulent Claim）的規定從最大誠信原則的適用中獨立出來。

根據 1906 年海上保險法第 18 條，在契約終止前，被保險人有義務要對保險公司

做訊息的揭露，由此可知法律對被保險人信息揭露的誠信度作出了很高的要求，英國法律界一直在辯論，自契約生效起，被保險人是否有義務要持續地作訊息揭露。在英國法下，主流觀念認為，契約成立前與成立後的最大誠信義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

在 Pan Atlantic Insurance Co. v. Pine Top Insurance Co. Ltd.一案中法官明確闡明，契約成立前最大誠信義務為主動披露義務，被保險人必須主動揭露所有與保險有關的訊息，如果被保險人違反此一做法，就會被認為是違反了最大誠信原則，保險公司可以引用 17 條主張契約無效。但是在契約成立後，只有詐欺行為或類似詐欺的不誠實行為才能被定義是違反 17 條所要求的最大誠信原則。正如法官在 The Star Sea 案中所言，契約成立後，被保險人的告知義務是小於契約成立前，要求被保險人時時刻刻都向保險公司稟報所有其可能感興趣的信息，這對被保險人來說顯然不合理，而只有在被保險人於理賠時作出詐欺索賠，保險公司才可以依據 17 條主張合約無效。

在 The Star Sea 一案中，上議院做出了決議，就理賠而論最大誠信原則義務是行為不違反詐欺索賠，英國法院對詐欺判決的構成要素明定以下幾項：

1. 被保險人蓄意造成的損失。
2. 被保險人虛構的損失。
3. 被保險人遭受了損失，但在理賠請求中隱匿保險公司可能會抗辯的事實。
4. 被保險人遭受了損失，但有意地誇大理賠請求。
5. 被保險人遭受了損失，卻使用詐欺行為進行理賠請求。

為了限制海上保險法第 17 條的適用，法官在 The Aegeon 案中對詐欺索賠的範圍做出了嚴格的要求，只有對理賠請求的內容做出詐欺性的表述，例如沒有損失卻提出賠償要求，或是在明知的情況下提出超出實際損失的賠償請求，這才能認定為詐欺索

賠。如果被保險人遭受實際損失並提出理賠請求，只是為了提高理賠成功的機率而捏造與損害有關的證據，這種行為稱為詐欺行為（Fraudulent devices），保險公司只能依據契約法的相關規定尋求補償，不能引用海上保險法第 17 條宣告契約無效。

（二）歐洲環境保護責任議題

2010 年 10 月 4 日，匈牙利鋁生產貿易公司 MAL 的鋁廠儲存有毒紅色污泥（red sludge）的廢水池決堤，一百萬立方公尺含有鉛等重金屬的有毒廢水大量湧出，淹沒了附近的三個村莊，約有 40 平方公里的土地遭到汙染。這起意外造成 10 人死亡，超過 150 人受傷，300 間民房無法居住，道路、橋梁、汽車全毀，1000 公頃農田遭到污染，Torna 溪流與 Marcal 河川的整個生態系統受到嚴重衝擊，生態系統可能需要 3 年至 5 年才能恢復，損失預估 40 至 50 百萬歐元。

紅色污泥是把鋁土提煉成氧化鋁的副產品，而氧化鋁則是煉鋁的基本材料，紅色污泥具有微量超標的毒性金屬混合物，是一種高腐蝕性廢棄物，pH 值達到 13，呈強鹼性，主要成分包 40-45% 氧化鐵（一種鐵氧化物，特徵為紅色）。只要經過適當處理，紅色污泥是無害的，對環境不會造成直接的影響。然而這些廢料沒有經過足夠的去鹼性處理，當廢水池決堤後，鹼性的紅色污泥破壞了生態區，讓動植物無法生存。

這場災難的責任是歸屬在 MAL 公司身上，或抑政府也該負責？政府對 MAL 公司的執照核發是否經過嚴密審核？這座存放紅色污泥廢棄物的蓄水槽本身就是危險的運作，儘管蓄水槽被高十幾公尺的大壩所包圍，這危險的液體對環境依然是具有威脅性的。

因此事造成的損失，匈牙利政府應當補償受傷的居民，隨後再透過合法的管道向 MAL 公司追討，受傷的當事人也應當在接受政府救濟的同時對 MAL 公司提出控

訴，而且非財產的損失，例如受傷或死亡，補償應無限額。這件災難發生後，MAL公司暫時由政府接管，匈牙利政府也進行加強有毒廢料的監管措施，降低發生生態災難的風險。

就保險的觀點而言，企業對污染事件是負有責任的且保險公司應當承擔相對應的保險責任，一些發達國家針對企業的環境污染問題都設置了企業環境責任制度，例如環境污染強制責任險制度、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環境污染損害賠償基金制度等。歐洲國家的環境立法，如瑞典「環境保護法」、德國「環境責任法」等對於有污染危險的企業或具有污染危險的設施的所有人規定應預付一定數額的環境損害保險費，否則主管機關可對企業主處以罰款或禁止設施運行。

第三章 心得與建議

本次會議，除拜會 AIDA 歐洲會議之重要幹部外，更與各國分會代表有所接觸，其中澳洲分會代表更表示希望我國能與其合作，並與其他亞洲分會共同成立亞太地區之區域性分會，並願意分享其分會在澳洲之成功經驗。

本次出席 AIDA 歐洲年會，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回復會籍後之首次與會，有鑑於 AIDA 在台灣分會目前並無招募任何會員。建議參考澳洲制度，以本中心為核心，將 AIDA 之會議訊息傳送給產業界、主管機關、學術界，鼓勵各界踴躍參與 AIDA 的相關活動，藉此提升我國保險法制專業與研究之水準。此外，建議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更應掌握國際脈動、結合國際交流，積極舉辦保險法規、政府監理及趨勢策略之研討會議，擴大參與者之範圍，以成就發展保險市場之目標。